

证券代码：833523

证券简称：德瑞锂电

公告编号：2022-003

##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 15:00—2022 年 1 月 21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3523 | 德瑞锂电 | 2022 年 1 月 17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立丹、王莉明律师。

#### (七) 会议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三路 67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由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同时，建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 （二）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由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05）。

## （三）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由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06）。

## （四）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由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修订后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07）。

## （五）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由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修订后的《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08）。

（六）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由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2-009）。

（七）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由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部分条款。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2-010）。

（八）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由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2-011）。

（九）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由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2）。

（十）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由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3）。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由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2-015）。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由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修订后的《承诺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上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6）。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由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为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8）。

#### （十四）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的展期）。综合授信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期限内，各银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实际融资方式、担保方式、融资利率、融资期限、融资额度等由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确定。

为确保银行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项下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方式、担保方式、融资利率、融资期限、融资额度的确定及相关合同协议的签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 （十五）审议《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以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等产品的套期保值功能，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公司用于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合约外币金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任一时点最高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十六）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工商登记企业类型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由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的类型已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为保证工商登记的相关信息与公司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公司将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即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同时，建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前述公司类型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法人（机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加盖法人（机构）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负责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机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 9：00-2022 年 1 月 20 日 12：00。

（三）登记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三路 67 号公司三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 王卫华

2、联系电话: 0752-2652268

3、传真: 0752-2652511

4、联系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三路 67 号公司三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